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运输中断或中止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若保险标的的运输由于船舶所有人、租船人、管理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违约（\*1）而被迫中断或中止（\*2），无论使用任何运输工具，本保险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下列费用：

1. 保险标的的转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费用；
2. 为辩护和调查诉讼而支出的成本；
3. 保险标的的转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的适当合理的预付费用（\*3）；
4. 港务费；
5. 保险标的的的处理费用；
6. 保险标的的在中间港口的仓储费用；
7. 为减少进一步损失而采取适当措施的支出或保险人同意的其他合理的费用；
8. 经保险人同意为防止交货延迟而转运保险标的的替代品所发生的适当合理的额外费用；

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在本保单其他赔偿金额以外额外支付。

对于每个被保险人每一事故和/或每一事件（\*4）的转运费用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或其他等值货币）。本保险期间累计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或其他等值货币）。

释义：

（\*1）“无力偿债或财务违约”指财务破产（重整，公司重组，清算程序，债务重组及其它应被判定为财务破产的同类事实）或对于债务的财务违约。

（\*2）“中断”、“中止”指保险标的的运输至最初目的地的航程未能在已告知的预计到达日届满30天之内完成。

（\*3）当保险标的的运输被迫中断或中止时，保险人将预先赔付本条款列明的预付费用。若被保险人从承运人处回收到此预付费用时，被保险人应当将预先支付的的赔偿金返还至保险人。

（\*4）若运输保险标的的船舶所有人、租船人、管理人或营运人发生无力偿债或财务违约的情况，保险人将一家航运公司的无力偿债或财务违约的情况视为一次事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